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94,497	16,287
銷售成本		<u>(62,643)</u>	<u>(6,298)</u>
毛利		31,854	9,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77	5,173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7,168)	(3,9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820)	(29,147)
其他開支		<u>(23,651)</u>	<u>—</u>
除稅前虧損	6	(18,508)	(17,923)
所得稅開支	7	<u>(1,401)</u>	<u>(291)</u>
本年度虧損		<u><u>(19,909)</u></u>	<u><u>(18,21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641)	(17,293)
非控股權益		<u>(268)</u>	<u>(921)</u>
		<u><u>(19,909)</u></u>	<u><u>(18,214)</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9)</u></u>	<u><u>(2.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9,909)</u>	<u>(18,21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0	(600)
期權契據失效	<u>-</u>	<u>(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90</u>	<u>(61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119)</u>	<u>(18,83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08)	(17,922)
非控股權益	<u>(11)</u>	<u>(911)</u>
	<u>(19,119)</u>	<u>(18,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887	18,622
無形資產		11,413	10,486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7,769	7,769
按金		108	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177</u>	<u>37,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	294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4,759	—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34,386	—
其他投資		—	3,254
貿易應收款項	10	857	1,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6	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977</u>	<u>22,615</u>
流動資產總值		<u>77,982</u>	<u>28,6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699	6,447
遞延收入		1,229	312
應付稅項		<u>7,916</u>	<u>6,076</u>
流動總負債		<u>14,844</u>	<u>12,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63,138</u>	<u>15,7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315</u>	<u>53,092</u>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08	2,484
遞延稅項負債	<u>2,416</u>	<u>2,247</u>
非流動總負債	<u>6,024</u>	<u>4,731</u>
資產淨值	<u>94,291</u>	<u>48,3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945	20,715
儲備	<u>58,485</u>	<u>20,774</u>
	87,430	41,489
非控股權益	<u>6,861</u>	<u>6,872</u>
總權益	<u>94,291</u>	<u>48,361</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細則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殯葬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葬及火化服務及殯葬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葬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91	79,306	<u>94,497</u>
分部業績	3,358	1,513	4,87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23,379)</u>
除稅前虧損			<u>(18,508)</u>
分部資產	26,815	67,391	94,20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953</u>
資產總值			<u>115,159</u>
分部負債	(8,346)	(2,267)	(10,61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255)</u>
負債總額			<u>(20,86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22	66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59	–	2,6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45	–	145
資本開支*	1,616	42	1,65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6,311	–	16,311
其他	–	(24)	(24)
	<u>16,311</u>	<u>(24)</u>	<u>16,287</u>
分部業績	(8,459)	(3,836)	(12,29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5,628)</u>
除稅前虧損			<u>(17,923)</u>
分部資產	23,054	18,315	41,369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558</u>
資產總值			<u>65,927</u>
分部負債	(7,187)	(75)	(7,262)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304)</u>
負債總額			<u>(17,56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6	12	1,278
資本開支*	3,256	297	3,55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043	7,864
澳門	77,858	—
中國內地	9,596	8,447
	<u>94,497</u>	<u>16,311</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額產生／提供相關服務之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819	9,470
中國內地	21,481	19,638
	<u>29,300</u>	<u>29,10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殯葬服務經營分部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達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11,240	11,637
銷售永恆晶石產品	1,251	2,874
管理服務收入	2,700	1,800
娛樂活動收入	77,858	–
藝人表演、藝人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收入	698	–
其他	750	(24)
	<u>94,497</u>	<u>16,2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59	–
租金收入總額	31	10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4,500
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之投資收益	2,099	–
其他	488	568
	<u>5,277</u>	<u>5,173</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50	880
折舊	3,232	1,9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	—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減值(i)	(25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5	291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ii)	12,202	—
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之娛樂活動所產生之淨收入(ii)	11,449	—
外匯差額，淨額	109	17
	<u>109</u>	<u>17</u>

附註：

(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ii)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去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09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109	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3	102
	<u>1,401</u>	<u>29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01</u>	<u>291</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約1,028,512,000股（二零一六年：784,55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857</u>	<u>1,993</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的交易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同等指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822	1,809
一至兩個月	-	140
兩至三個月	-	21
三個月以上	<u>35</u>	<u>23</u>
	<u>857</u>	<u>1,99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基於發票日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4	92
31至60日	22	13
61至90日	15	21
90日以上	98	110
	<u>339</u>	<u>23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Heading Champion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股份要約」）；及(ii)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購股權要約」）（統稱「該等要約」）。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作出實物分派，以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派所有由要約人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即唐才智先生、Simple Cheer Limited及周焯華先生分別獲派40%、40%及20%之股份。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殯葬服務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為約94,4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287,000港元增加480.20%。增幅乃主要由於《A CLASSIC TOUR 學友•經典》演唱會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173,000港元增至約5,277,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7,16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7.59%），較去年同期約3,938,000港元（即總收入之24.18%）增加約3,23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8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47,000港元下降14.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去年向Keith Productions Limited發行股份錄得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約3,001,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組織的演唱會產生的淨收入以及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12,202,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19,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18,214,000港元）。倘不計及約12,202,000港元之非現金股份基礎付款，則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減少至約7,707,000港元。

淨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約94,2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8,3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配售價0.16港元配售1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產生之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收購電影《貪狼》之20%收益權，按公平值入賬約27,300,000港元。

經營回顧

經營回顧－香港

殯葬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5,84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7,864,000港元下降25.72%。本年度，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銷售額、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永恆晶石產品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殯葬組合銷售額產生的收入為約1,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90,000港元下降40.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00港元上升50%。來自永恆晶石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2,874,000港元減少約56.47%至約1,2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僅錄得約六個月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出售永恆晶石經營業務。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總收入約為79,306,000港元，主要包括演唱會組織收入、藝人表演及管理收入以及贊助及營銷相關收入。媒體及娛樂業務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中旬方啟動，且去年同期錄得分部虧損約3,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1,51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A CLASSIC TOUR學友·經典》演唱會及投資《林憶蓮〈PRANAVA〉世界巡迴演唱會2017 ENCORE場－香港站》等多場演唱會。

殯葬服務及火葬場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年度總收入約為9,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447,000港元上升10.69%。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殯葬服務銷售價增加。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SAPPRFT)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七年增長13.45%至559億元(86億美元)。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針對規模巨大且仍持續增長之中國內地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本集團之綜合媒體平台，以提供最具價值及競爭力之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將繼續開拓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5,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115,1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2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1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5.25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20,868,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87,430,000港元)為23.8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4%)。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事項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乃用作開拓媒體及娛樂經營分部。

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投資良機，以提升其業務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光尚文化有限公司（「光尚文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太陽娛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同時，本公司向太陽娛樂發行164,193,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並收購電影《貪狼》之20%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權利。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仁智殯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onnection Global Ltd.訂立協議，以出售仁智永恆晶石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上一年度電影版權投資及本年度若干演唱會製作項目投資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5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鉤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且並無違規事件。然而，於年度結束後注意到一項不合規事件，當中於本公司之限制買賣期內，一份有關由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Heading Champion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擁有40%權益之公司）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寄發。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一項「交易」，因此於限制買賣期內寄發該綜合文件構成偏離交易規定標準之規定。

本公司對上述不合規事件高度關注，為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管理層即時採取措施提醒所有董事注意限制買賣期內的交易限制以及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相關常見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組織，且全體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致力參與專業律師事務所圍繞交易規定標準下之規定及程序舉行的培訓，以加強董事及公司秘書對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規定及限制的了解及認識。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之決定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集團收入及增長潛力。因此，在未識別到合適的候選人之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未能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從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然而，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將會確保全體董事可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充分積極的貢獻、鼓勵所有董事各抒己見、確保具有充裕的時間商討事項並確保董事會的決議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